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贵州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贵州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奎、谌强

2024 年 1 月 15 日